

证券代码：300477

证券简称：合纵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6-058

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8月22日下午14:00时开始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22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8 月 21 日 15:00 至 2016 年 8 月 22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六）股权登记日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8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。

（七）会议召开地点

北京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嘉华大厦 D 座 1211（公司第一会议室）。

（八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泽刚先生

（九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42,497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.69%。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 11,678,43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.32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42,497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.69%。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 11,678,43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.32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%。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 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%。

4、其他出席人员为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通过现场书面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5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
(2016-053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为142,497,500股，同意股数142,497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股数11,678,4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

见证律师姓名：田璧、孟庆慧

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22 日